

证券代码：001301

证券简称：尚太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3-100

##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12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及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经济参考报》刊登了《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（二）会议方式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（三）会议时间：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12月27日（星期三）14:45。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2023年12月27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年12月27日的交易时间，即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年12月27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四）现场会议地点：石家庄市无极县北苏镇无极经济开发区尚太科技办公楼会议室

## （五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3人，代表股份155,089,846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59.477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，代表股份100,757,1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8.640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0人，代表股份54,332,746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0.8367%。

### 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6 人，代表股份 26,580,84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0.193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5,430,1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082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4 人，代表股份 21,150,74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8.1113%。

公司董事长欧阳永跃先生主持现场会议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以通讯或现场方式出席或列席了会议。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经过认真审议，以现场和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155,087,44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85%；反对2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26,578,446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10%；反对2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90%

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本议案经与会股东审议通过。

## **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同时修订<公司章程>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155,087,44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85%；反对2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26,578,446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10%；反对2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9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本议案经与会股东审议通过。

## **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154,379,24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5418%；反对710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4582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25,870,246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.3266%；反对710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.6734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本议案经与会股东审议通过。

## **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154,379,24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5418%；反对710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4582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25,870,246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.3266%；反对710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.6734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经与会股东审议通过。

#### **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4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59,098,84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.8889%；反对664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.1111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25,916,846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.5020%；反对664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.498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关联股东欧阳永跃已回避表决，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本议案经与会股东审议通过。本议案经审议通过。

#### **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4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155,038,54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669%；反对51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31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26,529,546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070%；反对51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930%

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经与会股东审议通过。

### **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155,087,44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85%；反对2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26,578,446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10%；反对2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9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经与会股东审议通过。

### 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李鑫律师、原小放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# **四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2月27日